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美君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656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50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13172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112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補助案，請貴校踴躍
提出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444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每校申請經費以新臺幣25萬元為上限。
 - (二)計畫主持人應為學校正式編制內之專任人員，且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，具有專門學識與經驗者。
 - (三)延續性研究計畫，請於計畫名稱後註明（第0年），並於計畫書內說明研究進度及目標。
 - (四)過去獲補助之相同計畫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；倘計畫名稱相同，請加註112學年度，並於計畫書內說明本學年度新增或變更處。
 - (五)計畫之經費編列請依案附經費表說明核實編列。
 - (六)請貴校於112年5月5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逕送申請計畫一



式4份(請雙面列印並以長尾夾裝訂，切勿膠裝、釘裝)及
將核章掃描檔之計畫1份寄至電子信箱a002508@oa.pthg.
gov.tw，俾利本府憑辦。

三、檢附計畫補助申請表及計畫項目經費表各1份；未依前開表
件格式填寫之申請案，恕不予審查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